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302050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

承辦人：吳得愷

電話：03-6677999#2701

電子信箱：jos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永文字第1101000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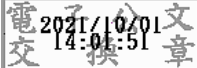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檢察官、法醫（檢驗員）執行相驗、解剖行為（含開立、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），並不向家屬收取任何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殯葬服務業。

說明：按檢察官、法醫（檢驗員）執行相驗、解剖行為（含開立、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），本署不向家屬收取任何費用。惟近來有殯葬服務業者開立之收據明細臚列「相驗費用」項目，使家屬誤解，請貴府轉知所轄殯葬服務業宜具體覈實敘明收費明細，且不應再使用「相驗費用」作為收費項目之代稱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 2021/10/01 14:01: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